

# 憲政改造方案

● 尤清／立法院立法委員

## 憲改重點：

（一）降低憲法修正門檻：降低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之提議、出席及決議門檻，並降低公民投票通過之門檻，使憲法修正程序切實可行。

（二）貫徹三權憲法體制：精簡國家機關，將考試權回歸行政院行使。監察院職權改由立法院行使，並於立法院設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使。

（三）中央政府體制—總統制及內閣制兩案併陳。

### 1. 總統制

（1）總統為最高行政首長，任命行政院長不需國會同意，主持行政院會議。

（2）刪除副署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佈命令不需經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副署。

（3）刪除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及總統解散國會規定。

（4）提高覆議案的覆議門檻為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

（5）總統應定期至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

（6）立法委員席次及選制部分採甲乙兩案併陳：甲案維持現行規定，乙案仍維持一百一十三席，但除六席原住民立委外，其他一百零七席採單一選區多數決選出，全國依票票等值原則劃分選區，不受縣市行政區域之限制。

### 2. 內閣制

（1）總統產生方式採甲乙兩案併陳，甲案總統仍維持直接民選，乙案則改由總統選舉大會選出之，總統選舉大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2）總統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締結條約、宣戰、媾和、宣布戒嚴、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3）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總統任命之。若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則由立法院自行選舉，自行選舉未能產生獲得過半票數支持之行政院長時，立法院應即重行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當選人未獲得過半票數時，總統得任命其為行政院長或解散立法院。

（4）信任案及建設性不信任案：行政院院長得要求立法院行使信任投票；立法院唯有選出繼任之行政院院長時，不信任案方為通過。

#### （5）立法委員選制及席次

①小組成員對於立法委員席次有不同意見，有主張一百一十三席、一百六十五席及二百席者等，為求討論方便，以二百席試擬條文。

②立法委員二百席，採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聯立制（德國模式）分配席次可調整若干席，其中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四席，

區域九十二席，每縣市至少一席，全國政黨比例代表一百席。政黨得推薦同一人參選區域及不分區代表。

③各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新憲在2008年實施或2012年實施？若在2012年實施，則提配套如下：

①縮短第十一任總統任期至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

②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起施行。

（五）修改憲法本文或憲法之「增修條文」？

### 依德國聯立制 分配立委席次

按國會的選舉制度至少有：單一選區制（如美國及大英國協的國家）、比例代表制（如歐洲各國）、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分立制（如日本）及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聯立制（如德國）。

2005年修憲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似採日本分立制。1996年日本眾議院選舉採分立制分配席次，顯然有扼殺小黨生存空間並造成選票成效價值不平等之關失，為此爭訟頻仍。為避免重蹈日本國會改革覆轍，似有改採德國聯立制之必要。倘依德國聯立制，以各政黨的政黨選舉票得票率乘以國會議（委）員總額，作為各該政黨應分配之席次總額，再減去各該政黨在單一選區中當選席次後之餘額，即為各該政黨實際分配之不分區席次（採取尼梅耶計算法）。

德國聯立制比較能保障新興政黨之生存空間，又選舉結果也比較符合選票形式上「計算等值」及實質上「成效等值」。為說明方便，暫將總額定為二百席，原住民六席、縣市九十四席，不分區一百席計算，列表舉例說明如下：

表一：依德國聯立制計算

200席	A黨	B黨	C黨	D黨	E黨	無黨
政黨選舉票得票率	38%	35%	11%	8%	5%	3%
應分配之席次總額	76席	70席	22席	16席	10席	0席(6席)
縣市及原住民選區當選席次	40席	51席	4席	3席	1席	1席
實際應補足不分區席次	36席	19席	18席	13席	9席	0席
各政黨分配總席次	76席	70席	22席	16席	10席	1席

表二：依日本分立制計算

200席	A黨	B黨	C黨	D黨	E黨	無黨
政黨選舉票得票率	38%	35%	11%	8%	5%	3%
換算成不分區席次	38席	35席	11席	8席	5席	0席
縣市及原住民選區當選席次	40席	51席	4席	3席	1席	1席
各政黨分配總席次	78席	86席	15席	11席	6席	1席

依日本分立制計算，只對A、B兩大黨有利，但對C、D、E等小黨皆不利，縮小新興小政黨之生存空間。

又選舉應平等，即「票票等值」，不但要求「計算等值」，更要「成效等值」，換言之，各選舉人的投票，對於選舉結果所得之「成效」要平等。假定馬祖連江縣人口數五千，澎湖縣人口數五萬，宜蘭縣（新竹縣）人口數四十萬，這三縣皆得有一席委員。連江縣與澎湖縣選票之價值為一比十；澎湖縣與宜蘭縣（新竹縣）為一

比八，如此顯然不公平。若B政黨在人口數少的縣當選席次多，而其政黨選舉票得票率並非當然相對提高很多，但其區域委員席次加上不分區委員之總席次，反而加高。依德國聯立制（上表一）計算，B黨總席次為七十席，但依日本分立制（上表二）計算，則B黨總席次為八十六席。

若採德國聯立制，以各該政黨選舉票得票率決定各該政黨之總席次，藉此消弭選區人口數差異所造成的區域委員選舉選票成效價值之不平等。◎